

新山村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办事指南

一、办理事项

最低生活保障

二、办理条件

1.书面申请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一致的，可自主选择任一成员的户籍地提出申请。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或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。

2.资格条件：本市居民，其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和消费支出符合《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办法》规定的，可以按程序申请低保。

三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636元/月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- 1.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；
- 2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居住证复印件；
- 3.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；
- 4.家庭收入、财产和支出状况相关有效证明材料；

五、办理流程

- 1.家庭成员申请；
- 2.镇（街道）服务窗口审查受理；
- 3.家庭经济状况调查；

- 4.群众评议；
- 5.镇（街道）审核、审批；
- 6.公示。

六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4:00-18:00（节假日除外）

七、办理地点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新山村街道办事处（大渡口区文体路 61 号）

八、联系方式

单位	联系电话	上班时间 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
新山村街道	023-68835324	上午：09:00-12:00 下午：14:00-18:00